附件2

**深圳市食品安全督导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食品安全督导员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发挥食品安全督导员在协助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或其他相关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我办起草了《深圳市食品安全督导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垂直管理。《食品安全法》对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进行了强调，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同时，各区在现有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下，结合本区网格化监管实际，实际工作中已经建立了网格员、协管员队伍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实际以及《食品安全法》等对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要求情况，2018年5月1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规定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需要在社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督导员，协助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执法人员或者其他相关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深府〔2018〕41号）“三网立体监管工程”明确，实施食品安全督导员建设项目。

为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政府政策要求，规范食品安全督导员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发挥食品安全督导员在协助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或其他相关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深圳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56号）《市食安办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任务分工的函》（﹝2018﹞16号）《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深府〔2018〕41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参照《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制定。

三、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要求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针对基层单位存在人员不足、装备滞后、一线执法快速检测能力较低等问题，《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要求加强农村、城乡接合部等薄弱地区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对农村、城乡接合部等食品安全薄弱地区的监管，设立乡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我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施垂直管理，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食品安全法》对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进行了强调，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实际以及《食品安全法》等对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要求情况，《条例》规定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需要在社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督导员，协助专业化食品安全监察执法人员或者其他相关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同时，《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深府〔2018〕41号）“三网立体监管工程”明确，实施食品安全督导员建设项目。

为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政府政策要求，规范食品安全督导员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发挥食品安全督导员在协助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或其他相关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有必要制定《办法》对食品安全督导员的管理使用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二）可行性**

在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以及广东省出台食品安全条例后，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按照关于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的要求，结合我市网格化监管实际，实际工作中已经建立了网格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目前，各区、新区已有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1864人。就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目前从事的食品安全工作看来，与《条例》中规定的食品安全督导员的工作职责基本相同。

2018年5月1日，《条例》正式实施，《条例》中有食品安全督导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食品安全督导员管理，为食品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法律支持，为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督导员在协助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或其他相关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在我市建立食品安全督导员队伍，在实际工作中以及法律制度层面，均已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四、主要内容及有关情况说明

**（一）前期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我办前期整理了《深圳市食品安全督导员管理办法（讨论稿）》，广泛征求了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意见进行了修改。其中，意见较集中的事项为食品安全督导员的配备、管理、经费等事项，具体如下：

1.根据市编办及部分区的意见，《办法》根据《条例》有关规定，删除了讨论稿中关于专职和兼职食品安全督导员不同聘用程序以及每个社区配备食品安全督导员的数量要求等规定，允许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根据需要采取不同方式配备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督导员。其他涉及到管理、使用、经费等事项的意见，均按照此原则进行了修改。最终修改为“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食品安全督导员的配备和管理,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根据需要核定食品安全督导员数量规模，督导员数量应满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需要。”

2.根据市法制办等单位意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要求，新增了《办法》的合理性、必要性等事项的论述，并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同时根据《条例》规定，结合现有实际对《办法》中部分表述进行了调整，删除或修改了“原则上按照每个社区不少于两名进行配备”“食品安全督导员可以从事下列执法工作”“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向区政府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建议”等规定。

**（二）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配备与经费保障、工作职责、任职条件、管理和监督、权利义务、附则七章，共十九条。

第一条明确《办法》制定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的定义。

第三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的配备和使用。

第四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的薪酬。

第六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缴纳五险一金和体检的要求。

第七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开展工作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明确担任食品安全督导员的条件。

第十条明确不得担任食品安全督导员的条件。

第十一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的培训和核发使用证件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使用证件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履行职务应当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明确对食品安全督导员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执行公务的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享有的权利。

第十七条明确食品安全督导员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八条明确《办法》解释权限。

第十九条明确《办法》施行日期。

专此说明。